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2、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3、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4、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5、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6、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7、 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 8、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9、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10、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1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2、 JE01010 租賃業
- 13、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14、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15、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16、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 17、 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 18、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19、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20、 I102010 投資顧問業
- 21、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2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23、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24、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25、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26、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27、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 28、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 29、 E701020 衛星電視 KU 頻道、C 頻道器材安裝業
- 30、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31、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32、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33、 EZ99990 其他工程業
- 34、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35、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 36、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 37、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38、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39、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 40、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41、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42、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43、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44、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45、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46、 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 47、 F301010 百貨公司業
- 48、 F301020 超級市場業
- 49、 F399010 便利商店業
- 50、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 51、 IZ06010 理貨包裝業
- 52、 G801010 倉儲業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其設立、廢止及變更均依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第 四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行之。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600,000,000 元，分為 6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其中保留新台幣 18,000,000 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計 1,8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 五 條 之一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前一段時間普通股加權平均成交價格，且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本公司發行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酬勞、員

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 六 條 本公司股票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或就得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東名簿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八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通知及召集，依公司法、依證券交易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前項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 九 條 本公司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外，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十 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受限制及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之股份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 十 一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 二 條 本公司股票如擬撤銷公開發行時，除須董事會核准外，應依公司法第 156 條之 2 相關規定辦理。

第 十 三 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 183 條辦理，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並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進行公告。

第 四 章 董 事 及 審 計 委 員 會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 7 人至 11 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 3 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辦理。

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 198 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之召集，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通知董事。

第十六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法定人數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法定人數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八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制定其行使職權規章。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

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自設置審計委員會之日起，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由審計委員會準用之。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此外，董事會得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酌與董事車馬費。

第二十條 本公司依法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送交審計委員會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營業報告書。

2.財務報表。

3.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三條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進行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本項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應經董事會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始應依規定由股東會決議辦理。本公司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未來資金需求、產業競爭狀況、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因本公司營運正處於穩定成長階段，需保留盈餘以因應營運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用剩餘股利政策，年度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以不低於前項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十，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二十。

- 第廿五條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 5 分派員工酬勞，及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 1.5 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第廿六條 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 七 章 附 則

- 第廿七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廿八條 本公司得對外保證，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第廿九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三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第卅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七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三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六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十六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八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四年八月二十四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五年六月二十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八日。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盧乾三